

馬克思著
沈志遠譯

僱傭勞動與資本

世界學術名著譯叢

生活書店發行

世界學術名著叢譯

僱傭勞動與資本

馬克思 著

沈志遠 譯

生活書店發行

光華書店總經售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譯者序言

這是馬克思底早期著作之一。它是通俗的、但是深刻的經濟著作，它雖然是馬克思主義底「古典」作品，而內容却並不像通常所說的「古典著作」那樣的難於瞭解。這本小冊子，關於勞動力這一商品底本質，關於僱傭勞動和資本的相互關係，關於資本主義生產制度底不可救藥的根本矛盾等等，都用十分簡明通俗的文字予以盡量的暴露。爲要幹實際的勞工運動，爲要明瞭歐美資本主義底根本病源，以及爲要進一步研究馬克思底經濟學說，爲要研究他的巨著資本論，——爲着這一切，這本小冊子都有細細一讀的必要。

僱傭勞動與資本一書在中國，十五六年前就已有了譯本（商務版），它和工資價格與利潤底譯本，差不多同時出現。但是因爲出現過早，出現在比較廣大的社會對馬克思學說尙未感到多大實際興趣的時候，所以那種譯本過了幾年就告絕版了。（當然譯品本身也有問題）。

但是這本書（和工資價格與利潤）本身底價值，它對於中國社會，特別對於怒吼中的今日的中國社會的重要性，是始終隨着中國革命實踐底發展而增長着。到現在，國內出版界還缺少這樣一本古典的、但是通俗的名著譯本，是一件不大

可以理解的事情。

想到這一層，我就決意把它趕快翻譯出來。書店生產計劃底「壓迫」，又使我不得不把它在很短的時期內「開快車」翻譯出來。在譯文底流暢性和正確性方面，譯者自信還不至於太「要不得」，可是因為「開快車」的緣故，「毛病」或所難免，照例希望讀者予以指教，以便在不久的將來出版馬克思選集時加以修正。

這本書是根據一九三三年莫斯科出版的俄文馬克思選集（阿陀拉茨基總校訂）譯出的，（同時參照該選集底英文本），相信這是很可靠的一個本子。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重慶

目 錄

譯者序言·····	一
恩格斯導言·····	一
僱傭勞動與資本·····	一
一 工資是什麼？它被什麼決定的·····	四
二 怎樣決定商品底價格·····	一〇
三 工資是怎樣決定的·····	一六
四 資本底性質和資本底增殖·····	一八
五 僱傭勞動和資本底關係·····	二二
六 決定工資和利潤漲跌的一般法則·····	二八

- 七 資本和勞動底利害直接相反——生產資本對於工資的影響……………三一
- 八 資本底競爭給與資產階級、中產階級、和工人階級的影響……………三六

恩格斯導言

這部著作，最初曾以論文的形式，從一八四九年四月十日起，陸續發表於新萊茵報。它以一八四七年馬克思在布魯塞爾德國工人協會所發表的演說，作為基礎。在報上，這部著作未曾完成；在該報第二六九期上所登載的論文結尾處，曾寫着「待續」二字；可是這個允諾，并未執行，因為當時爆發了許多事件（註一）——俄人的進攻匈牙利，和德萊士頓、伊才龍、愛爾貝弗爾德、普法爾采、巴登等處的暴動——這些事變招致了報紙本身被封閉的結果，（一八四九年五月十九日）。續編底原稿，在馬克思遺著中始終未被找出。

僱傭勞動與資本曾經幾次以單行本和小冊子的形式出版過，到最後一次（一八八四年）在雷丁根、佐黎赫的一家瑞士合作出版社（註二）裏出版了。在過去發行的各版中完全保存着原稿的樣子，可是現在的新版，至少應當散發一萬本作爲

（註一）一八四四年在佐黎赫社會民主黨人中所發表的恩格斯「論文馬克思和新萊茵報」描寫當時的情形如下：「德萊士頓和愛爾貝弗爾德的暴動被鎮壓下去了，伊才龍被軍隊包圍了，萊因省和惠斯特法利充滿着大批的軍隊，那些軍隊在強力鎮壓了普魯士萊因州之後，應該開發去鎮壓普法爾采和巴頓的。當時，政府却敢於來對付我們了」。新萊茵報也就被封閉了。（主編者）

宣傳的小冊子，因此在我面前就發生一個問題：在這樣的條件之下，馬克思本人是否同意把原稿簡單地重版而不加以任何修改？

在一八四〇年，馬克思尚未完成他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工作。直到一八五〇年底，他才做這部工作。因此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一八五九年）初版出世以前所寫的那些作品，有幾點上是和一八五九年以後所寫的不同了；那些作品所包含的一些用語和整段的句子，站在較晚的著作底觀點來看，已成爲不妥當、甚至於不正確的了。很明白的，在尋常的爲一切讀者用的版子中，作者這種早期的觀點，形成他的思想發展底一個階段的觀點，是應該保存的；所以作者和讀者都有無可爭議的權利來絲毫不加修改地把這些早期的著作重新印出來。在這種場合，在我腦子裏面纔連一個字也根本不想改變它。

當這本書底新版，可以說，純粹爲對工人羣衆宣傳用的時候，那是另一回事。這裏馬克思就會無條件地根據他的新觀點來運用這種舊的一八四九年時的解說。我相信，依照他的精神做去，在這一版中我作了一些不多的修改和補充，這些修改和補充是爲要在一切重要點上達到這一目的所必需的。這樣，我預先告訴讀

（註一）在取締社會主義者法令的有效期間，德國社會民主黨變成了非法的組織，它被迫而對外國（瑞士）去出版黨的讀物，並祕密地把它們輸入到德國去。（編者）

者：這本小冊子在這裏已經不是一八四九馬克思寫作它時的那個樣子，而是近乎彷彿他在一八九一年寫的樣子。而且原版已經發了那樣的數量，這在我有機會重新照原樣把它歸入全集中去出版以前，已經是很足夠的了。

所有我的修改，都歸結在一點上。根據原稿，工人爲得工資而出賣給資本家的，是自己的勞動，可是根據現在這個本子，他所出賣的是自己的勞動力，關於這一點我必須加以說明。對工人們解說，使他們知道，這裏擺在我們面前的，並不是單純字眼上的爭辯，而相反的，是全部政治經濟學的要點之一。向資產者解說，使他們能够相信，不受過教育的工人們能够很輕易地說明極難的經濟問題，他們比那些高傲的「有教化的人們」高得不可比較，因爲對於那些人們這種困難的問題是終身解決不了的。

古典派政治經濟學（註）從產業的實踐中採取了流行的廠主底見解，以爲他所購買的和償付的，是他的工人們底勞動。這種見解，對於廠主經營事業，對於廠主底簿記和價格計算是完全有利的。但是粗率地把它搬到政治經濟學中來，就造

（註）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寫道：「所謂古典派政治經濟學，我所指的是威廉·彼特（一六一三

一六八七）開始的全部政治經濟學，它和俗稱經濟學相反，是研究勞動與資本生產諸關係之內部聯繫的」。英國古典派經濟學最後一個代表就是李嘉圖。（一七七二——一八三二）（編者）

成了十分顯著的錯誤和糊塗了。

政治經濟學接觸到這樣一種事實：一切商品底價格，它所稱爲「勞動」的那個商品底價格也在內，是經常變動的，它們由於各種複雜的情形，忽而上昇忽而降；那些情形常常跟商品本身底生產沒有任何關係，因此看起來似乎價格往往被純粹的偶然性所決定的。然而一到政治經濟學以科學的姿態出現的時候，（註）它的首要任務之一，就在發現一種法則，隱蔽在似乎支配着商品價格的那種偶然性背後的那個法則，這法則本身實際上是支配着這一偶然性的。在商品價格不斷上升或下降的變動和搖擺中，科學發現了一個不動的中心點，在這個中心點底周圍進行着這些變動和搖擺。簡單一句話，政治經濟學這門科學拿商品價格做出發點，藉此以發現作爲它們的調節法則的商品價值；根據它（價值——譯者）可以說明一切價格底變動，這一切變動都歸根結底可以還原于價值的。

古典派經濟學發現，商品底價值決定于包含在它裏面而爲它的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這樣的解說，他們就認爲滿足了。我們現在也可以講一講這一點。不過爲避

（註）「政治經濟學，在狹義的意義上說，雖然在十七世紀末就已在一些有天才的個人底頭腦中發生，可是它的肯定的形成，只是在重農學派，亞當·斯密的著作中，才得到它的意義，而一般的說，實際上它是十八世紀底產兒」。見恩格斯著反杜林論。（編者）

免誤會起見，我認爲需要聲明一下，就是這種解釋，在現在這個時候已經變成完全不充分了。馬克思是澈底研究勞動創造價值這一特性的第一個人，他並且在這當中發現，并非一切勞動——似乎或甚至於實際上爲商品生產所必需的勞動，在一切條件之下所給這商品的價值底大小，都和所消費的勞動量相符合的。所以，假使我們現在同李嘉圖這樣的經濟學者一樣簡單地說，商品底價值是決定于它的生產所必需的勞動的話，那麼我們在這當中總是依馬克思所作的附帶條件爲條件的。這在這裏是够了。其餘的可以在馬克思一八五九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中和資本論第一卷中去尋找。（註）

可是當經濟學者把以勞動決定價值這個定義，應用到「勞動」這一商品上去的時候，他們馬上就從一個矛盾落到另一個矛盾上去了。「勞動」底價值怎樣決定呢？是由它裏面所包含的必要勞動來決定。但是在一個工人底一天、一星期、一個月、一年的勞動中包含多少勞動呢？包含一天、一星期、一個月、一年的勞動。假如勞動是一切價值底尺度，那麼我們只能在勞動上來表現「勞動底價值」。但是我們絕對地不知道一小時勞動底價值，假使我們只知道它等于一小時勞動。

（註）馬克思在他自己的工資價格與利潤（一八六五年）中對於這個問題曾經給了一數人所能了解的說明。（編者）

這樣我們一分一毫也沒有接近我們的目的。我們無異在一個沒有出口的圈子上繞着。

古典派經濟學因而企圖繞另外一個圈子來處理這個問題。他們說：商品底價值等于它的生產費用。但是勞動底生產費用是什麼呢？爲了答覆這一問題，這派經濟學者就得對邏輯施一些暴力。他們不去追求勞動本身底生產費用（這種生產費用可說是不能決定的），而去研究工人底生產費用是什麼的問題了。而這些生產費用是可以決定的。它們是隨着時間和環境而改變的，可是在一定的社會狀態中，在一定地方，在一定生產部門中，它們同樣是一定的，至少在很狹窄的範圍以內是一定的。我們現在生活在資本主義生產統治之下，在這種生產制度下面極大多數的不斷增長的人民階級，只有在這樣的場合之下才能生活：就是他們爲着工資而替生產手段（工具、機器、原料和生活資料）底所有者做工。在這種生產方式底基礎上，工人生產費用就是一定數量的生活資料——或者是這些生活資料底貨幣價格，——這些生活資料是爲着使工人能够勞動，保持他的勞動能力以及因他的年老疾病或死亡而脫離生產時能有新的工人來代替他（就是說，使工人階級能够以必要的數量繁殖起來）——是爲着要做到這些平均所必需的。假定，這些生活資料底貨幣價格一天平均是三馬克。這樣我們的工人替資本家做工，每天

從資本家那裏收到三個馬克的工資。資本家就藉此強迫他做工，譬如說，每天十二小時。在這當中資本家大致作如下的估計：

假定我們機械工人應當做成他在一天內所能作成的機器的一部分。原料——採取必要的預先製作過的形式鐵和銅——值二十個馬克。蒸汽機所消費的煤，這一蒸汽機底消耗，旋盤機和一切其他工具底消耗（這些機器和工具是我們的工人所使用的），在一天中計算到他份上的，假如說值一馬克。一天的工資，按照我們以上的假定值三馬克。所有這一切綜合起來計算至少這部分機器需要廿四馬克。但是資本家計算，他得平均從購買者手上取得廿七馬克的價格，因此這個價格就要比他所消費的成本多三馬克。

資本家藏到他自己荷包中去的這三馬克是從那裏來的呢？依照古典派經濟學底說法，商品平均是按照它的價值出賣的，就是說按照和包含在這些商品中的必要勞動量相符合的價格出賣的。我們這部分機器平均的價格廿七馬克，因此，應當等于它的價值，等于在它裏面所包含的勞動量。但是這廿七馬克中有廿一個是在我們的機匠開始工作以前就已經存在的價值；廿馬克包含在原料中，一個馬克包含在工作期間所燒去的煤和在這期間所消耗的機器和工具（它們對於生產的適用性亦相應地減少）之中。餘下來的六個馬克被附加到原料價值上去了。但是依

照我們的經濟學家自己的假定，這六個馬克只能發生于被我們的工人增加到原料上去的那個勞動。依照這樣說法，他十二小時的勞動創造了六馬克的新價值。這樣看來，他的十二小時勞動底價值，應當等于六馬克。這一來我們終於發現了「勞動價值」等于什麼。

「且慢！——我們的機匠說，——六個馬克嗎？但是我只拿到三個馬克呢！我的資本家賭着一切咒說，我的十二時勞動的價值只等於三馬克，假使我要求六馬克，就要被他嘲笑了。這當中有什麼蹩吧！」

假使前面在勞動價值問題上我們落入了沒有出口的圈子，那麼現在我們就完全被一種不可解決的矛盾糾纏住了。我們曾經尋找勞動底價值，而發現了多於我們所需要的。對於工人，十二小時勞動底價值是三馬克，可是對於資本家，却是六馬克，其中三馬克，他以工資的形式付給工人，而其他的三馬克藏到自己荷包裏去了。這樣看來，勞動就有兩種價值，而不是一種，而且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價值！

假使我們把在貨幣上所表現的價值化為勞動時間，那麼矛盾就變成更荒謬的了。在十二小時勞動時間內創造了六個馬克新價值。因此，在六小時中創造三馬克，這恰恰是工人勞動十二小時所得到的那個數目。工人勞動了十二小時，當着等

量價值所交換到的是六小時勞動底產物。在這樣的場合，勞動或者有兩種價值，（其中一種比另一種大一倍），或者十二等子六！在這兩種場合上，表現了極端的荒謬。

那怕我們怎樣掙扎，在我們所要談的，關於勞動的買賣和勞動的價值的時候，我們總不能夠擺脫這種矛盾。古典派經濟學家見解就是如此。古典派經濟學底最後裔孫李嘉圖學派，大半正是由於這一矛盾不能解決而陷於崩潰。古典派經濟學在這裏走到了絕壁。從這一絕壁中，找到出路的人就是卡爾·馬克思。

過去經濟學者所視為「勞動」底生產費的，實際上不是勞動底生產費，而是活的工人本身底生產費。工人出賣給資本家的，也不是他的勞動。馬克思說：「當他的勞動實際上一開始的時候，它已經不屬於他了，因此，也不能被他出賣了」。他至多只能出賣他自己的未來的勞動，就是說，他只能接受在一定時間內做一定工作的義務，但是在這裏他出賣的不是勞動（這勞動它還未實行呢），而是交給資本家在一定時間內（在按時工資制之下），或者為執行一定的工作（在按件工資制之下）來支配他自己的勞動力而獲得一定的報酬。他租讓或出賣他自己的勞動力。但是這個勞動力是跟工人身體溶合着而分不開的。因此它的生產費符合于他的生產費；以前經濟學者所稱為勞動生產費的，實在是工人生產的

消費，因而也就是勞動力底生產費。這樣一來，我們就能够從勞動力底生產費過渡到勞動力底價值，並且決定爲一定性質的勞動力底生產所必需的社會必要勞動量，如馬克思在論勞動力買賣一篇中的做法（見資本論卷一，第四章，第三節）。

那麼在工人出賣了自己勞動力給資本家，就是說，爲着預先講定了的工資——按時和按件的——把它（勞動力——譯者）交給他（資本家——譯者）去支配之後，發生什麼呢？資本家把工人引進他自己的工場或工廠，在那裏已經有了現成的，工作所必需的一切物品；原料、補助資料（煤、染料等等）工具、機器。工人就在這裏開始工作了。假定他每天的工資跟上面一樣等于三馬克——而且他是按時抑是按件獲得這些工資，那是無關重要的。我們這裏還是照舊面那樣假定，工人在十二小時內靠自己的勞動在被消耗了原料上增加了六馬克新價值；這新價值，資本家要在出賣製成品的時候把它實現出來。從這六馬克中他付給工人三馬克，餘下三馬克歸他自己所有了。但是假使在十二時以內生產六馬克價值，那麼在六小時以內他就製造三馬克。因此，他替資本家作了六小時工作，就把三馬克工資中所包含的價值完全償還給資本家了。在六小時勞動以後雙方兩訖，誰對誰也不欠一個銅子了。

「且慢！——現在資本家叫起來了，——我僱用工人是整天的，是十二小時

。而六小時僅僅半天。在其餘六小時尙家過去以前，再工作吧——只有到了那時我們才兩訖呢！」

而實際上工人只得服從他自己所「自願」簽訂的合同，根據那個合同，他應當爲着值六小時工作的勞動生產物而做整整十二小時的工。

在按件工資制之下，情形也是這樣。假定我們的工人在十二小時內製成了十二件商品。在每件商品上所消耗的原料和機器的損耗共爲兩馬克，可是它出賣的價格是兩個半馬克。那時資本家在上述前題之下將給工人以每件廿五個芬尼的工資。十二件就是三個馬克；爲要得到三個馬克工人就得工作十二小時。但是資本家出賣十二件商品得到了卅馬克。從這當中扣除了原料和機器損耗底價值廿四馬克，餘下來的是六馬克，其中三馬克他付了工資，三馬克就藏在自己荷包裏，跟上面的情形一樣。這裏工人也是爲自己工作六小時，卽爲償還自己的工資而工作六小時（在十二小時中，每一小時內爲自己工作半小時），而爲資本家工作六小時。

過去比較優良的經濟學者所不能克服的困難（當他們以「勞動」底價值作出發點的時候），一到我們用勞動力底價值來代替作出發點的時候，馬上就消失了。在我們現在資本主義社會內，勞動力是商品，是跟任何商品一樣的商品，但却也是完全特殊的商品。就是說，它具有一種特質，卽成爲創造價值的力量，成爲